

理性实践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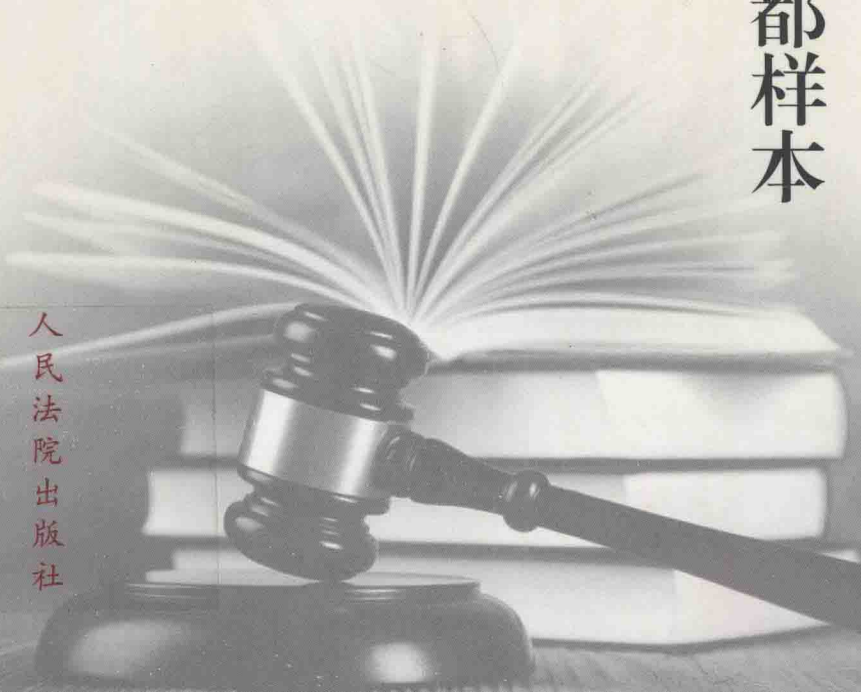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样本

Reason, Practice and Rules

the Chengdu Experience in the Substantialization
of Criminal Court Trial

郭彦◎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理性实践规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样本

Reason, Practice and Rules

the Chengdu Experience in the Substantialization
of Criminal Court Trial

郭彦◎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 实践 规则——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样本/郭彦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09 - 1680 - 9

I. ①理… II. ①郭…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7608 号

理性 实践 规则——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样本

郭 彦 主编

责任编辑: 孟 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10 千字

印 张: 34.2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80 - 9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理性 实践 规则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都样本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郭 彦

副 主 编 龙宗智 周 磊 何良彬

委 员 湛 辉 徐尔旻 郝廷婷 林 遥

罗健文 徐贵勇 魏 军 马鹏飞

张 薇 甘菱铭 宋远军 张洪亮

许世强 峥 嵘 杨思思 杨 珊

邱克亚 刘 莹 廖晶晶 黄橙橙

序 一

党的十八大对法治建设作出了重大部署，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了一个重要和关键历史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五改革纲要（2014-2018）》，从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等方面，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了具体部署，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裁判工作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周强院长指出，审判程序是刑事诉讼最后一道程序，是最公开透明、参与主体最多、最终做出裁判并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程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保证庭审的决定性作用，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

审判程序是刑事诉讼全部程序的要津，本次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要实现四个重大目标：一是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三是利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四是维护法治权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伟大进程。只有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才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高质量的庭审最大限度实现正义，赢得各方对裁判和法律的尊重。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与周密部署，是人民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重大历史机遇，人民法院必须勇敢承担这一重大责任和光荣任务，积极作为、有所作为。

2015年2月以来，成都法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开展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诚可谓“战车轧轧驰先锋，云飞且看青鸟使”。近两年来，在四川省委政法委、成都市委支持，上级法院指导和各职能部门协同参与下，成都法院此项改革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果，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曹

建明检察长、四川省委政法委侍俊书记等专门作出肯定批示，包括我在内的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院庭（室）领导都对成都改革予以了极大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等同步跟进研究。在我看来，成都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彰显出五大亮点：

第一，首创之举、勇气可嘉。成都法院历来具有改革创新精神，近年来结合地区法院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工作，为全国法院改革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是成都法院又一次发挥“领骑”作用，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排头兵，以敢为天下先的信心和勇气，在无经验可循、无样本可学的情况下，系统研究、统筹推进、敢于破冰，改革精神难能可贵。

第二，依法而改、路径正确。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是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关于诉讼制度改革的体现，对既有的法律不突破、更不曲解，通过构建科学的方法体系着力提升庭审的技术化、精密化和合理化程度，符合中央的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

第三，举要删芜、繁简得当。成都法院紧密围绕“突出庭审中心，提升庭审质效”这一要旨，在强化庭前准备程序功能、全面落实证据裁判规则、保证庭审发挥决定作用、保障辩护职能有效发挥等方面狠下工夫，抓住了改革的核心问题，真正做到执简以御繁。

第四，张弛有序、措施恰切。成都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以规范庭审操作为技术方向，以精选案例为前提，以示范庭为试验田，以研学同步为平行辅助，对内强化司法人员能力培训，在改革实践中全面练兵，于外邀请专家学者指导，促进实践与理论深度融合，有效实现司法改革、应用法学研究和人民法院内部建设的三行并举。

第五，躬行实践、成果明显。成都法院在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的重点环节、操作步骤、推进方法等方面已基本形成一整套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文件，并探索出符合司法规律且有一定特色的多项创新举措，得到了中央政法委领导的肯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媒体公众的高度评价，为全国法院进一步推开改革提供了良好经验素材。

成功的改革实践离不开理论滋养。在改革的推进深化过程中，若不重视据考先行、不夯实理论基础，则无异于推舟于陆也，极有可能劳而无功；我们业已取得的实践成果如不及时总结经验、凝炼价值，则无异于旷废时日，极有可能功亏一篑。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是一项

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汲取营养，更需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一齐努力，攻坚克难、同心协力完成这一重要任务，使人民法院各项重大改革的大船驶向成功的彼岸。令人欣慰的是，成都法院在此项重大改革中，大力倡导和支持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界的各位同仁，共同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所涉及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刻把握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理论研究的本土性、应用性和时代性，积极探索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成熟模式和生动实践。

2015年11月，成都中院独立申报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调研”项目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全面启动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的应用法学研究系统工程，并对其进行组织规划和统一筹谋。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这项重大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既重视研究具体技术性改革措施的运行状况等微观问题，更重视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的宏观问题和事关法院工作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不断增强改革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成都法院配合试点改革“研学同步”思路，创设了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示范庭、试点现场会、业务骨干培训的“一庭一会一培训”模式，注重“庭审观摩、专家点评、专题讲授”多措并举，真正做到坚守法治与开拓创新、理论研究与探索实践、上下同步与资源共享、推进改革与人才培养“四个结合”。

优秀的研究成果必须既来源于实践，更重视指导实践。成都法院将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作为核心任务，依托课题研究，搭建了更加宽阔的学研平台，探索出更加有效的改革途径，其中不少研究成果已然转化应用，操作规程和试行意见已成体系，使研究成果真正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司法实践，有力地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而今，课题组经前期周密论证和充分考察，对现有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运行现状、效果及存在问题直笔而书，在改革步入深化的节点上，适时提出成都法院的总结与思考，成就了司法工作本土实践的又一次重要理论成果，是人民法院改革工作中值得高兴的一件大事，在此书付梓之际，我乐为之作序，并向为人民法院改革事业献计献策、破解难题、扩大改革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法院同仁、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青山座座皆巍峨，壮心上下勇求索。司法制度的沿革与变迁与整

个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任何改革都须途经曲折险阻和波澜历程才见之成果，其间的坚守和笃定可想而知。接下来，愿成都法院继续抓住机遇、趁势而上，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并举，在现有的实践和研究基础上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以愈加崭新、愈加远阔的视野学习和吸收国内外优秀成果，积极回应本次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和挑战，从深度和广度上不断开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的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少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序 二

“以庭审为中心”，即实现庭审实质化，是司法权行使的必然要求，是“以审判为中心”的逻辑推演，也是针对我国刑事司法的弊端，保障刑事案件质量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我国刑事庭审虚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庭审调查有时未贯彻直接原则，因此证据审查趋于形式化。二是庭审举证、质证趋于简化，由此形成的庭审有时不充分。庭审虚化的形成，固然与庭审本身的特性有关。因为庭审的集中性，即在一个有限时空中汇聚全部有意义的案件信息，也造成庭审时空的有限性，使得部分有意义的案件信息在有限的庭审中可能未充分反映；庭审的角色依赖性，使得庭审有赖于诉讼双方的能力及责任心，如果诉讼一方或双方不能有效履行其角色功能，全面而有效的审理就难以实现。法官也就不得不在案卷中去获得庭审时未能获得的信息。然而，从我国司法实践看，庭审虚化的形成，主要同刑事诉讼程序设置以及刑事司法的体制、机制和理念有关。包括强大的案卷制度，以及以案卷中的人证代替出庭作证的程序制度和司法习惯。正是诉讼案卷的形成和流转，实现了从侦查到审判的紧密联结，导致法庭审判的直接性、实质性与实效性明显不足。而在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司法体制和机制之下，法院对侦查、公诉机关有配合责任，而且长期形成的重打击轻保护的刑事司法理念，对侦查高度信任，对侦查的偏向性与可错性也较能容忍，侦查结论及其支持依据可能为审判照单全收，并形成司法惯性，因此庭审形式化也就不可避免。

以上简略分析说明，推动庭审实质化，既为刑事审判方式的重大改革，也与刑事司法的体制、机制、程序制度以及理念的改革紧密相关。成都中院的领导在国内率先推动庭审实质化的先行先试，可谓难能可贵。其主要意义在于创造了改革的“成都经验”，具有一定的普遍适用价值。

成都中院在试点过程中,按照“早启动、抓示范、强规范、重协调、促深化”的工作思路,以思想动员为先导,由点及面,逐步推进,步骤稳妥,方法适当。而在改革试点过程中,尤其注意三个方面:一是充分注意改革的技术层面,探索在我国刑事庭审条件下,合理解决涉及庭审有效性的各种技术问题的方案。由于刑事庭审实质化不足,一些影响庭审公正与效率的技术问题未能合理解决,庭审规则尤其是证据调查规则并不完善,而成都中院就庭前会议及其功效、庭审证据调查的方式和方法、证人包括侦查人员出庭质证、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等问题,进行认真探索,总结合理方法,形成了部分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二是注意将改革试点与规则完善结合起来,形成一系列有一定普遍指导意义的操作规范。包括制定并试行《刑事诉讼证据开示操作规范》《刑事诉讼庭前会议操作规范》《刑事诉讼举证规则》《非法证据调查程序操作规范》《刑事诉讼人证出庭作证操作规范》《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一审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若干规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审判的实施办法》等十多个相关制度规范。这些规范,经过理论论证和实践检验,虽然还需完善,但仍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三是改革试点与法官审判观念的变化及庭审能力的提高相结合。促使所属法院刑事法官强化程序公正观念和庭审中心意识,注重庭审、研究庭审。同时,法院组织经验交流会、专家学术报告会,以及庭审实质化理论研讨会,使一线法官提高了庭审能力,也推动了审判方式的改革。

成都中院的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紧密相关。尤其是得到了市委政法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众所周知,如果检察官在庭审中对举证大而化之、消极应付,庭审趋于法官的“独角戏”,庭审实质化就肯定“没戏”。各方面的支持,使改革试点成为公检法、政法委、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的共同作业,因此该项改革的试点经验,也是司法各方共同努力之下形成的系统性经验,并使这一改革试点,产生了积极效应。除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外,四川省委政法委也对成都的试点做法及经验予以肯定,并召开全省范围内的推进会,部署全省公检法努力推进和配合庭审实质化的试点工作。而成都的改革试点在司法观念变更方面的作用也许更为重要,这种改革已经对司法实践,尤其是庭审质量的提高以及促进侦查和公诉质量改善,产生了积极的效应。

因对司法改革以及庭审问题的关注，我一直关心成都中院的这项试点工作，参与了改革试点的部分活动，也提出过自己的意见，但贡献十分有限。成都中院将部分改革成果汇集成书，让我做序，我不便推辞，在肯定其意义的同时，更希望这项改革深入推进，并在普遍意义上进一步取得实效，因此而提出三点希望：

其一，注重庭审实质化在审判实践中的普遍推行。庭审实质化，最难推进的工作，不是试点，而是下一步的全面推进，也就是对全部有争议的普通程序案件，切实发挥庭审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的决定性作用。为此，仍然需要各方面提高认识，增强推动庭审实质化的积极性与自觉性。一是正确认识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的关系，明确只有“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才能“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促进司法公正。”二是正确认识侦查与审判的关系。查明案件事实，打击刑事犯罪，侦查是关键，审判为中心。应当看到，侦查的多数案件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少数案件仍然受到打击偏向及侦查能力的影响出现差错，而且侦查伦理的丧失，无论在公安、在反贪局、在纪委，都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因此绝不能过度地信任侦查，否则案件质量就不能保障。为此，一定要推动“以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三是正确看待案卷与庭审，包括庭前证言和法庭作证的关系。证人是法庭的证人而不是警察的证人，警察只是为法庭准备证人。应当认识到一条诉讼的公理：证人需要在法庭空间作证，以让法庭能够有效审查证言，而庭前警方所取书面证言是传闻证据，是不太可靠的，原则上不具有证据效力，除非有真实性的可靠保障。因此，应当按照审判为中心、庭审实质化的精神，促使应出庭证人出庭作证，限制书面证言的效力。此外，还有一些基本关系一定要理清，如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诉讼效率与诉讼公正的关系等，不解决这些基本的认识问题，就很难推动这项难度很大的工作。

其二，深入研究庭审，形成更具可推广、可复制性的成果。“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完善庭审规则。因为庭审实质化涉及一些操作性问题、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妥善解决，就不能有效推进工作。制度问题本该从上层解决，但现在还缺乏成熟经验，成都中院已经制定了一些规则，但这些规则还不完善，有关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如各类证据的庭审调查规则，法官引导、控制庭审包括对控辩双方提出的诉讼异议进行

裁判的尺度与方法，法官认证和裁判的方法和要求，以及二审庭审实质化方案等等。目前，我们与成都中院合作研究的庭审证据调查规则国家社科重点研究项目已经启动，希望成都中院借此机会，借助丰富的审判实践，深入研究相关问题，形成更有价值的理论与制度成果。我们参与的几位教授也将对此贡献绵薄之力。

其三，注意解决庭审实质化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就工作内容来讲，庭审实质化最大的难点仍然是有争议案件中的证人出庭问题。因多种因素限制，此项工作实可谓“知易行难”。但无论有多少困难，为保证审判实质化及案件审理质量，必须克服困难，保证最低限度的证人出庭要求，以使我国刑事审判具有最基本的程序正当性及质量保障。而就案件类型而言，庭审实质化最难的是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实质化。有人顾虑，职务犯罪案件主要靠人证，庭审实质化，证人出庭作证，可能妨碍打击犯罪反腐败。我认为，从目前保证案件质量以及推动反腐败健康发展的角度看，最需要实质化的正是这一部分案件。有的人说，证人出庭就可能说假话，我们从实证的角度看，从成都中院试点的情况看，在严肃的法庭空间中，在法律责任的威胁下，除了某些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证人和素质很低的证人，说假话的证人不。而且就算是证人说假话，也可以通过庭审质证机制予以鉴别。让法官判案并对案件结果负责，以证言作为关键证据，但证人长什么样子都没有见过，对法官是不是不公平？不让被告人对指控自己的证人当面质证，对被告人是不是不公平？职务犯罪被告人往往是党和人民培养多年的领导干部，他们虽然可能犯了错，犯了罪，但他们要求对某些问题进行澄清，包括要求证人出庭质证，可能有一定理由、一定根据。因此，庭审实质化，不能搞案件类型例外，特别是要解决一些不实质化的老大难问题。这才能真正显示出以程序公正保障案件实体公正的积极效应。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前 言

在法的场域，任何改革和尝试都肇始于“既遥远又现实”的背景。规则抽象而遥远，会在实践中偏离、背驰甚至脱轨。司法根植于现实，会因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陷入困局。近年来，刑事冤错案件的不断出现，一次次警醒我们，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正义供给”正因制度的羁绊而蓄力不足。莽撞的改革诚然危险，但最危险的仍是盲目地守旧。只有摒弃不合时宜的旧制，毅然革弊黜旧、冲出藩篱，才能维系司法引擎的正常运转，为国家治理提供更为坚定、更为强劲、更为可靠的正义供给。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诚可谓新时代、新形势下维护司法公正的筑基之举，这样的改革理应在一个国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产生现实的涟漪效应。

马克思如是言说：“审判程序和法的联系是如此密切，就像植物与植物的根茎，动物与动物的血肉一样”。审判，因受其被动性和中立性的特性制约更容易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求并重的途径。庭审，居于审判之核心，天然地成为刑事诉讼价值与功能实现的主轴。刑事庭审实质化，即是将庭审的固有属性以规律性的方式表现出来，其终极目标是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防范冤假错案，破解制约司法公正的制度性、机制性难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秉承凝聚共识、共同推进的精神，澄清了认识误区，为如何真正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勾画了最基本的路线图。这是一项对刑事司法整体撬动力极大

的重要改革，无论从中央改革部署还是立法进程来看，都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既是落实中央改革部署的要求，也是准确理解和贯彻刑事诉讼法的内在之义，其实质是将审判本应有的功能回归诉讼法，切实落实有法必依。

我们深刻认识到，庭审虚化所带来的负面问题使刑事诉讼各参与主体共同面临系统性风险。这也是我们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现实动因。这项改革是对过往“侦查中心主义”下“顺承模式”诉讼格局的修正。尽管这只关涉到司法改革破冰旅程中嶙峋冰山的一角，但我们希望借此切入，打通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两脉，起到“一引其纲，万目皆张”的效果。基于此，我们立足本土、正视现实、积极谋划，将此项改革从最初的简约想象一步步变成更强烈的建设性企望和更远阔的宏观规划——成都法院探索开展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元戎启行。

改革已箭在弦上，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个难题，就是“依法而治”还是“超法而改”的路径选择问题。锐意革新绝不是天马行空和疏于计算。刑事庭审实质化必须立足两个基点：一是源自对庭审虚化的内视反听，对司法规律的深入思愆；二是基于“循于法理之道义，守乎条律之机理”的认知和恪守。庭审实质化改革是总结继承以前改革经验成果特别是刑事庭审经验基础上的再出发，在新起点上的再提高，而非将以往的积极实践弃之一隅。否则，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改革要求。在对比分析两种路径后，我们决定从技术精密、程序优化、操作规范入手，将庭审实质化改革定位于“依法而治”的技术性实质化改革路径。

2015年2月，成都法院举行庭审实质化改革动员会，确定了“早启动、抓示范、强规范、重协调、促深化”的工作思路和“依法改革、遵循规律、突出重点、培育亮点、统筹推进”的总体要求。改革方案拟定的三批试点法院列队栉比、先后而行。首批由市中院刑一庭、刑二庭和高新、温江、大邑三个基层法院先行示范；第二批青羊、龙泉、新津法院紧随其后；第三批全市法院在各个点位全面开花。在认真研究理论界和实务界权威对这项改革提出的关键性方法指引后，我们确定了以繁简分流、轻案快办为前提，以必要充分的庭前准备为基础，以证据排非、人证出庭、综合认证为重点，以专业化审判、静默化管控、信息化服务为支撑的改革操作模式。形成了《刑事诉讼庭前会议操作规范》《刑事诉讼举证规则》等十多个重要规则，完整覆盖了审判

阶段的整个诉讼流程。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分别制定了《民警出庭作证工作规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指导意见》《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各自办案流程和沟通协调事宜进行了规范。以上规范性文件为整个庭审实质化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改革过程中，成都法院始终坚持服从党委统筹安排，充分借力政法委组织协调各方的优势，有效凝聚改革合力。改革被先后纳入全省政法工作两大实践性工作、成都市依法治市重点工作和2016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委政法委对此项改革全面部署，有力推动侦查、检察、审判、辩护等主体之间形成合理的权责关系。市人大在展开专题调研、人大代表认真观摩庭审后对改革提出建议，并利用地方立法权及时修改《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扩大刑事案件援助范围，为改革增强辩方力量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蓉城律师界对此项改革高度认同，将其喻作“刑辩律师春天的到来”，多名资深律师曾数次参与座谈，各抒己见、畅谈良策，就如何确保控辩双方地位平等、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提出了十二条有益建议，热忱参与到刑事庭审实质化这一真正发挥辩护职能的平台建设中。众人拾柴火焰高，成都法院全力打造的“党委有力领导、人大大力支持、各职能部门协同合作、学者积极参与、社会密切关注”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共同推进格局已蔚然成势。

理论与实践有着密不可分的亲缘关系。“最佳实践”的系统化、专业化必然根植于深厚的理论研究，“深化理论”的科学化、精密化亦源自于良好的实践。法庭科学在全国各地各种不同特色模式下的个性化发展，需要得到及时的分析和总结提升，再将良好的理论成果从学术阵地引入法庭空间，从而实现应用法学对司法实践的反哺。“研行同步”的思想一直贯穿于成都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的全程。2015年4月，成都法院启动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专项课题调研，邀请了我国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四川大学龙宗智教授担任课题总指导，组织完成运行分析报告和专题论文数十篇。同年10月，由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法官协会举办、成都中院承办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研讨会”在蓉召开。来自全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知名专家一百余人济济一堂、共襄盛举、参与研讨，达成了多方面重要共识。2016年6月，成都中院与龙宗智教授合作研究的——刑事庭审证据调查规则启动。同年8月，以“庭审实质化及有效性问题研究”为主题的第九届

中韩刑事司法学术研讨会在成都召开，会议为深化改革引入了域外经验，提升了改革的国际声誉。2015年11月，成都中院独立申报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调研”项目中标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司法调研重大课题。课题中标后，我们旋即着手确定了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探索方法。一是邀请权威专家学者提供经验方法和基础理论指导，有目的、有计划地系统性收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现实状况和历史资料，夯实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二是汲取示范庭审案件素材，建立对比数据库，考察改革措施的程序化、操作化和实战化运行情况，从大量的现象观察中辨析优劣、发现问题，使实证研究达到精细化和准确化的水平。三是以科学构建问题为基础，运用组织大宗数据的调查技术，采取精细分析、精准定性与综合考察的评价技术，将统计分析纳入法律科学语境中进行基本思考，最终归纳出改革实践的效果本质和运行规律。

孜孜以求，终成厚卷。经过潜心的往复思索，严密的论证评价，我们合力撰写的这本书，凝聚了成都法院司法技术和司法智慧，记录了成都法院求真务实的钻研与探索。全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章总体构想，描述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现状，分析改革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现实困境，把握未来趋势提出改革的前景展望，并就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主体关系进行深刻剖析。第二章庭前准备，以“总一分”为视阈，对刑事诉讼庭前会议程序的总体运行状况进行展示，重点考察刑事证据开示和侦审阻断机制的基本情况。第三章刑事证据，紧密围绕刑事证据四环节进行实证考察，将排除非法证据、人证出庭作证和法庭调查、询问证人制度、书面证言运用的情况进行着重研究。第四章庭审程序，深入研究庭审过程中，示证举证质证认证模式、刑事证明标准、刑事辩护运行机制、定罪与量刑适度分离机制、审理和宣判的实践情况。第五章配套机制，对本次改革制定和完善的刑事繁简分流、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庭审记录等配套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展示和评述。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本书，与全国法院和学界研究领域增进学术交流、强化有无互通、促进取长补短，最终用实践场的身体力行和学研场的理论思辨来去伪存真、有所裨益。

潜心于深稽博考但绝不钻故纸堆，不蹈袭前人轨辙但绝不标新立异，不慕功名、不务虚渺、不事浮华，踏踏实实实践行试点工作，才能让改革称得上“名副其实”和“恰如其分”。经过前期的努力，刑事庭

审实质化改革业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成都经验”稳步走向全省、全国。中央政法委第三次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视频会议上，成都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被着重强调；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对改革进行了专版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全文刊载了该项改革调研报告和两份操作规范，四川省法院、省委政法委相继于2016年3月、8月召开现场推进会，以成都法院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为范本，在全省法院和全省政法系统一体推进改革试点。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先后批示肯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也多次关心指导，给予了我们极大的鼓励和鞭策。在此，我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四川大学龙宗智教授作为本次改革的主要顾问和重大课题的总指导，为我们攻克理论难题、突破策略瓶颈、赢得研学成果付出了诸多心血，堪称吾等良师。左卫民教授、万毅教授、马静华教授、张斌教授等知名学者全程建言献策，他们的支持鼓励是我们前行的最大动力。在此，我们特别感谢他们的智慧贡献！

从启动本次改革试点伊始，距今一年半载有余，600多个日夜，全市22家法院的倾力奉献，210个刑事庭审实质化示范观摩庭召开，百余位刑事审判一线法官的躬身参与……智慧汗水浇筑成果，身体力行足堪旌表。成都法院的每次首创都离不开与我并肩作战的同志们，这本书是对秉持正义信念的褒奖，也是对大家所付出辛劳的最好纪念！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堪称珍贵”。我们深知，刑事司法改革绝非须臾之力，而当久久为功。即使改革之路奇险，我们也当终日乾乾、与时偕行、毫不回首，誓将司法情怀化作一种高远的向往，与全国各地的同行并肩奋斗，共同构建和维系一个和谐的法治社会。

四川省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